公告编号: 2020-041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并于2020年 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 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舒**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公 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,007 股,约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124,710,000 股的 0.0144%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,710,000 股变更为 124,691,993 股,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24,710,000 元减少 为 124,691,993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特此通 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